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

學校名稱	桃園市立東安國中	所屬行政區	平鎮區
學校地址	32465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		
議題	含菸害防制、健康體位、口腔衛生、視力保健、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、正確用藥（含全民健保）教育。		
補助經費	申請類別： ☒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 ☐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（☐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☐主動參與） （議題：☐視力 ☐口腔 ☐體位 ☐菸癮 ☐性教育 ☐正確用藥） ※額外加選項目：（可複選） ☐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（☐待輔導學校 ☐自主參加學校） 1.待輔導學校(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數據不佳者)：應檢附改善計畫 2 自主參加學校：請檢附行動研究策略與成效摘要表 3.將成果上傳至「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專區」 (http://hps-ar.hphe.ntnu.edu.tw/) ☐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 1.檢附課程安排及活動歷程等 2.將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模組競賽		
承辦人	姓名：衛生組張巧环	E-mail：spice1005@hotmail.com	
	聯絡電話：460-1407#311	傳真：460-2755	
學校過去辦理之經驗或績優事宜（請列舉） ➤ 9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優等 ➤ 105、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優良			
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潛能（請列舉） 1. 學校對外關係良善，家長、民意代表及公益團體鼎力協助推動校務。 2. 學校行政處室橫向溝通緊密，職責分配清楚明確。 3. 家長會及志工組織健全，熱心協助校內行政、學生活動及校外競賽。 4. 教職員長期耕耘，專業經驗豐富，富有服務熱忱。 5. 社區居民健康意識不足，是亟需推度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處。			

※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（如：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）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，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
承辦人：衛生組張巧环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主任 李志賢

機關首長：

東安國民中學 黃寒楨 校長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桃園市立東安國中

申請類別：

☒種子學校：編列 5,000 元

☐協力學校：編列 10,000 元(☐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☐主動參與)

(議題：☐視力 ☐口腔 ☐體位 ☐菸檳 ☐性教育 ☐正確用藥)

額外加選項目：(可複選)

☐行動研究：可增列 5,000 元 (☐待輔導學校 ☐自主參加學校)

☐「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」觀課：可增列 5,000 元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總價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1,600	小時	2	3,200
2	學生獎品-文具組	150	批	10	1,500
3	文具用品(行政業務用)	300	批	1	300
4					
5					
總計					5,000 元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長張巧玟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主任李志賢

主 計：

會計室主任林品妤

校 長：

東安國民中學黃寒楨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案編列請參考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經常門(如：講師鐘點費、學生獎品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費等)項目。
2.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(如:計畫優劣、策略運用、成效評價等)，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，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。
3. 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連同計畫(紙本)1 式 2 份、概算表(正本)1 份逕送幸福國小彙辦。